

# 台南市立土城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措施計畫

109.01.30 上午 09:00 校園疫情緊急應變小組通過

**壹、依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附件 1)

**貳、目的：**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措施計畫。

**參、執行策略：**

##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含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二)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四)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五)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 (六)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七)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八)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 (九)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依教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查檢表」落實防疫工作自我檢核。
- (二)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 (三)備妥足夠耳(額)溫槍並主動全面為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
- (四)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
- (五)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並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六)增設校園防護站：

1. 校門防護站：

(1)上學時段，校門口及兩側側門由值勤導護老師及糾察同學協助測量體溫。

※ 體溫 37.5-37.9 度，請學生到體溫複檢評估區做複檢，由護理師與家長聯繫做後續處理。

※ 體溫 38 度(含)以上，值勤人員請立即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帶回就醫。

(2)搭學校專車學生，於上車前先行測量體溫。

(3)凡進入校園者(含教職員工生、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若溫度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2. 班級防護站：

(1)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於每日早自習時間、中午午休時間，測量班上每位學生體溫，並將體溫填寫於班級名條，經導師核章後，由各班內衛生股長於每日下午 13:05 交到健康中心。

(2)各班耳(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3)若學生體溫超過 37.5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4)各班每天早自習以稀釋後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並指導學生建立勤洗手的習慣。

※開學日各班會先發放肥皂、漂白水及抹布。

(5)請導師建立班上良善通訊模式，以防停課時順利追蹤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6)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1)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2)體溫監測實施地點為各班教室(導師)及學務處，請全校教職員工每日上午 9:00 前必須至學務處完成體溫測量及登錄，將由健康中心每日回收班級及教職員體溫紀錄表，並陳鈞長核示後通報教育局。

(3)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4)各處室、各專科教室以漂白水消毒工作場所，並自備肥皂或洗手乳。

(5)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

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七)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八)針對校園教職員生進行全面清查，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應予造冊列管：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九)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十)員生合作社、午餐運送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十一)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十二)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行政策進作為

(一)成立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詳見第肆點)

(二)建立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 (三)訂定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 (四)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五)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六)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 (七)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 (八)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 (九)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 (十)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 (十一)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 (十二)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 (十三)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 (一)依據教育局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二)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三)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四)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五)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六)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

#### **五、疫情通報流程：**

- (一)採用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
- (二)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局人事單位。

#### **肆、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分工事宜**

## 台南市立土城高中嚴重感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職稱	單位	姓名	分工職責
1. 召集人	校長	謝振宗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
2. 秘書	新聞組	黃慰華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及對外發言)
3.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蕭欣怡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4. 衛保組長	教育宣導組	陳憶緻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
5. 護理師	防疫措施組	林淑華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疾管通報)
6. 生輔組長	疫情通報組	陳薪弘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7.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補課與輔導組	趙鴻中 吳侑芳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8.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環境維護組	梁念慈 黃守本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
9.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身心輔導組	戴美倫 黃鈺茜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0. 人事主任	人員支援組	吳東婷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11. 會計主任	經費規劃組	杜幸娥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12. 各班導師	導師組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12 班以下設 5-9 人，12 班以上 (含) 11-15 人 (教育宣導、疫情通報、應變作為、計畫作為、疫情管制、防疫措施、補課與輔導等 7 項，各項均應包含相關人員因應)。

※應含學校名稱、小組召集人、成員名單、聯絡姓名、電話、E-mail、傳真號碼。

# 教育部通報

109 年 1 月 30 日 15:40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1 月 29 日所發「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之新聞稿，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二、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四、各館所、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訓中心、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

五、教育部聯繫窗口：〈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

終身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陳慶德科長(02)7736-566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邱秋嬋科長(04)3706-1350 〈一般大學〉 高教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宋雯倩科長(02)7736-5880 〈技專校院〉 技職司：陳映璇科長(02)7736-5841；楊家瑋先生(02)7736-5772

## 備註：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